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桂荣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玉标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王玉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桂荣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王桂荣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紫薇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王紫薇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彬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吕彬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丽梅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董丽梅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因没有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公司章程》变更报备，故特此补充确认2016年度《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p>

<p>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70%（含 7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70%（含 7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第九条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第一条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p>	<p>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p>

<p>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p>

<p>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审议，并须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审议，并须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